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蕙庭
電話：7000818分機99717
電子信箱：tnht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0364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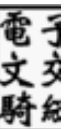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64213A00_ATTCH1.pdf、0364213A00_ATTCH2.odt、
0364213A00_ATTCH3.odt、0364213A00_ATTCH4.odt、0364213A00_ATTCH5.odt、
0364213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」（如附件
1）及113年團體、個人獎項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並以書面向本局推薦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 - (二)繳交資料：請於113年5月31日前，將推薦表、佐證資料及光碟以郵寄或親送至「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」並註明參加「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（地址：734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13鄰林鳳營240號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電話：06-6983583分機123。
 - 1、推薦表：請推薦單位於「推薦意見」欄加註評語及核章（如為學校單位請蓋學校關防）。



2、顯著事蹟：應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3、佐證資料：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(每冊限200頁，最多以2冊為限)，並加製封面與目錄，1式1份。內容得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
4、光碟：包括推薦表(word及用印後之pdf檔)、佐證資料電子檔及活動照片6至10張(需標註照片名稱，圖片大小至少 1Mb)。

三、初選公布後，本局委託承辦學校協助獲選學校補正文件，於113年7月26日前，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